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連容萱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: 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: edu hse. 36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230453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來文及開班資訊各1份(26223797_1123045391_1_ATTACH1.pdf、

26223797 1123045391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生活科 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」相關資料各1份,請鼓勵貴校 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4931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課程聚焦於生活科技教學實務能力,進行專題 導向及競賽相關長期培訓,開班資訊如下(如附件):
 - (一)時間:112年7月至8月期間。
 - (二)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中市北新自造教育及科技 中心、臺東縣新生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。
 - (三)招生人數:每班30名。
 - (四)招生對象: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或 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 專任教師,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

瑠公國中 1120530

'PMAA1126003952'





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。錄取順序依各班次簡章規定。

三、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,相關資訊可 逕至生科增能總召計畫網站查詢(https://sites.google. com/site/empowerteacher/home),若有疑問請洽國立高 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(電話:07-7172930轉 7620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: 電2073/09/30文